

耶穌會內的服從

白敏慈著
郭春慶譯

耶穌會也許是個獨特的修會，只有耶穌會這個修會的初學生兩年初學期滿可以發終身永願。那些未發末願的要每年一次（或更多次）更新他們的簡願，但這是崇敬的做法，沒有司法的權力。

初學生不受服從聖願的束縛，但他們被預期要服從，好能習慣耶穌會的生活方式。會士在初學期滿後發永願，成為讀書修士或輔理修士（一般稱為修士），他們應該服從長上。

很久以前（五十或更多年前），範成會士都是德學兼備者。現時司鐸若要成為範成會士，必須神學總考合格或獲取神學碩士學位，而且德高望重。

晉鐸及卒試後（見下面），被視為德學兼備的司鐸會發末願或顯願。顯願是指神貧、貞潔、服從和對教宗的特願四個聖願。這些司鐸稱為顯願會士，稍後我會更詳盡解釋對教宗的第四個願。

卒試是指耶穌會士做三十天避靜（即神操）的時期。此外，他們研讀耶穌會會憲、聖願及一些耶穌會歷史；他們也會接受種種考驗，例如：一個月的行乞、給有需要的人幫忙服務（包括在安老院或避靜院等）。耶穌會歷史中的卒試多次改變，但今天卒試持續最少八個月，最多一年。

被認為欠缺德行和學問的司鐸卒試後宣發末願，即神貧、貞潔和服從三個聖願，這些司鐸叫神職輔理會士。完成卒試的修士亦可以發神貧、貞潔、服從的末願，這些修士叫庶務輔理修士。

有些司鐸（並非顯願會士）具備某領域的才能和神學知識，可賦予三願。

宣發三願的司鐸有對教宗的特別聖願嗎？似乎沒有；他們有三個願，並沒有對教宗的第四願。

耶穌會教導的是三種服從：執行、意志和判斷的服從。

長上的命令應看作來自基督本人；長上代表基督。完成所命令的工作就是實現執行的服從。關於意願，指服從者和施令者的**意願一樣**時，服從者就是實現意志的服從。關於理智，就是指服從者跟施令者的**判斷一致**。除非服從包括意願及判斷的服從，服從仍未完美。

長上可分幾種：（1）大會委任的總會長，是十六世紀聖依納爵時期首設的，總會長的任期是畢生的，但他可以辭職。（2）省會長由總會長從三人名單選出，通常名單上的第一個是首選，但總會長可委任另一位。省會長的任期是一般三年，可以連任三年。（3）院長是主要學院（修院、高等院校、大學）的長上，由總會長委任，為期三年，可以多三年連任。（4）由總會長委任的長上，他們沒有特定的任期，舉例來說，從葡萄牙省來澳門的長上任期超過十年，會士受命於長上辦事或停止事務，必須言聽計從。

在討論對教宗的第四願前，必須說明，為確保發願者是適合的人選，會先諮詢其他會士（不論會齡）。這些諮詢（稱為 *informationes*）通常在初願、末願、研讀神學及有關會士被委任為

長上之前進行。顯願會士的選拔也會有例外的情況。我相信越南的首位省長在他發了四個末願後，就由總會長授權委任，未經諮詢，事發於 1975 年越共佔領西貢之前。

服從教宗的第四個聖願是特殊的耶穌會聖願。德學兼備的耶穌會士，若長上認為合適，會准許他發第四個願，即除了通常的神貧、貞潔、服從這三個願之外的第四願。必須指出，所有聖願只是向天主發的，而不是教宗。對教宗的第四願是為了愈顯主榮及人靈的得救，即傳揚福音，自願隨時候命，任憑教宗派遣到天涯海角。第四願是會士完成卒試後，連同三個聖願，在省會長或總會長的委任人前發的。這第四個願可稱為傳教願，發願人為了福傳，願意教宗派他到世界各處。聖方濟·沙勿略在教宗的邀請下，接受聖依納爵的「指派」到遠東。在此地區，曾有一位年長的會士受命到巴基斯坦的拉合爾（Lahore），他服從命令及居於當地多年。

最後一點：長上可依據服從願命令發了願的耶穌會士採取或停止行動，發號施令的會士必須是長上。正如上面提到，理家神父沒有權力命令任何會士。這類命令通常發生在嚴重和極端情況。在這地區（台灣、香港、澳門），我記起只曾有一次合法的服從願命令。如果那人不服從，就自動被逐出修會。我記起另一例子，是多年前閱讀聖方濟各·沙勿略的生平時，有記載聖人曾發出服從願命令予一位在印度的耶穌會士，但我忘記是誰受命。另一個案是有關耶穌會 Leonard Feeney 神父，他是《美洲》（*America*）雜誌的編輯，但他傳授的神學意見十分嚴苛：「天主教會以外沒有救恩。」他是發了四願的顯願會士，首先他被省會長命令停止教導這嚴苛的道理，但他沒有服從省會長。然後宗座

代表命令他終止教學，Feeney 神父再次拒絕服從：這事發生於 1953 年。他被逐出耶穌會及被天主教會絕罰。

嚴格來說，以上是耶穌會的服從十分簡短的描述，希望我所寫的對讀者有幫助。

應該補充一點，耶穌會士在培育階段，若受命做事，可以用口述或短簡的方式，向長上表達不同的做法（或不做），但是若長上堅持命令，會士應該服從。